

证券代码：836145

证券简称：博加信息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负责。公司治理结构应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执行相关决议。

第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可以增加董事会成员。增加董事人数、解任或补选

董事均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增加董事人数时，董事会首先应该提请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审议董事会修订后的本规则。

当董事人数不足 3 人时，应召开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补选董事。

第五条 为公司法人治理需要，公司可以聘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六条 董事会可根据需要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

### 第三章 董事、董事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况、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第九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符合条件的非独立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成员。

第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规则前款第（四）项规定。

第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如因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当

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公司时生效。

第十四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任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 12 个月内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发行债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成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解聘信息披露负责人，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根据公司章程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十八) 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的交易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九) 决定公司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会议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五) 提名总经理；

(六)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对外投资；

(七) 按一年内累计计算原则，决定一年内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资产处置（购买、出售、置换）；

(八) 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九)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权限范围内的事件，可以无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时候，

也可以审议。

董事长应当积极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董事长不得从事超越其职权范围的行为。董事长在其职权范围（包括授权）内行使权力时，遇到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应当审慎决策，必要时应当提交董事会集体决策。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

董事长应当保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知情权，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挠其依法行使职权。董事长在接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后，应当立即敦促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提前十日发送书面会议通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五日发送书面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

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董事长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 （四）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举行前须做好以下准备工作：

（一）提出会议议案的草案，并在会议召开前，告知与会董事；

（二）会议需做的其他准备。

第二十六条 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列席董事会会议，下列成员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一）公司的其他高级管理成员；

（二）公司的监事会成员。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可采用现场出席方式，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但采用电子通信方式的，议案须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和电子邮件中的任一方式送交给每一个董事。如果签字同意的董事达到做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反馈给信息披露负责人后，该方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开董事会会议。

## 第五章 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一）董事长提议的事项；

（二）1/3 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三）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四）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五）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征集董事会会议议案。各议案提出人应于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前 5 日将有关议案及说明材料递交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对有关资料整理后，报告董事长或会议召集人，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

第三十条 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在董事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与所有的董事的沟通和联络，并及时补充董事对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

的资料。

当 1/3 以上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以书面形式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通知后，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列席成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议事民主，尊重每位董事的意见。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议案或事项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情况，可要求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回答相关问题。

第三十三条 列席会议的成员可以发言，但无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之前，应充分听取列席人的意见。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决议文件。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三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任何董事或与其有直接利害关系时，该董事应向董事会披露其利益，并应回避和放弃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因该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该董事)就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董事会会议记录应注明该董事不投票表决的原因。

第三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內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 第六章 会议决议与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一般都应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经董事签字的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以通讯方式表决时，遵照本规则有关通讯方式表决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信息披露负责人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十五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

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超过”、“过”、“低于”、“不足”，不含本数。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归董事会。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2日